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第十卷第一期
2020年4月 頁 161-206
DOI: 10.3966/222372402020041001005

實務議題論壇

我們不一樣： 臺灣中輟多元教育輔導策略之探討

張雄盛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張世雄*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教授

收稿日期：2020年2月29日，接受刊登日期：2020年3月16日。

* 通訊作者：shrsyung@gmail.com

中文摘要

臺灣中輟問題在政府近年的努力下，成效卓越，中輟通報人數逐年下降，中輟復學率超過 85%。然而，當政府聘用大量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輔導中輟生時，並未有明顯的中輟輔導成效。

研究發現，聘用大量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的成效，主要呈現在提高國中升學率；然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人數卻也同時增加，故我們可以將中輟生或未升學未就業的未成年，視為不同生命發展路徑之群體。同時，彈性化多元教育措施及中輟輔導方案，未能對中輟生發揮功效，故本文認為應提供更彈性的介入與服務，並重新檢討中輟通報方式及表單內容，俾供我國中輟輔導策略之參酌。

關鍵字：中輟生、義務教育、分異化

We are different: A Discussion on the Multi-Education Counseling Strategies for Dropout Students in Taiwan

Hsiung-Sheng Chang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oochow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hr-Syung Chang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dropouts in Taiwan has decreased year by year, and the rate of returning to school has exceeded 85%. However, the government has hired a large number of professional school guidance counselors to provide guidance to dropout students without significant result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service effectiveness of professional school guidance counselors is mainly in improving the progression rate of middle school students. However, the number of suspensions for students i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has also increased. Therefore, we can regard the dropouts or the minors who have not entered university or employment as groups with different life development paths. At the same time, flexible multi-education programs and drop-out counseling programs have failed to work for dropout student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more flexible interventions and service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dropout students, and re-examine the notification process and form content to provide counseling strategies for dropout students.

Keywords: Drop out student, Compulsory education, Differentiation

壹、前言

政府關注中輟生問題，始於 1980、1990 年代日異嚴重的青少年犯罪問題、人口販賣雛妓問題及一連串的校園霸凌問題（謝文彥，2005；法務部，2004、2012）。教育部於 1994 年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協尋中輟失蹤學生，也跟社政、社福單位和地方教育廳局合作，輔導長期未復學學生。經過多年的努力，每學期中輟通報人數，從 2004 年的 8,168 人次，下降至 2018 年的 3,137 人次；中輟生復學率¹亦逐年升高，從 2004 年的 70.84%，逐年曾加至 2018 年的 84.7%（教育部統計處，2019）（如圖 1）。同時，我國中小學尚輟人數，從 2004 年的 4156 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的 510 人；全國尚輟率²也從 2004 年的 0.146%，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0.029%（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9）（如圖 2）。

¹ 《強迫入學條例》第 8-1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第 3 條：「教育部應建置中輟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並將行蹤不明學生檔案資料傳送內政部警政署列管及協尋。」因此，依現行中輟生通報辦法規定，只要學生不連續三天未到校，就不會被通報為中輟生。

² 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指國民中學、小學學生）。尚輟率：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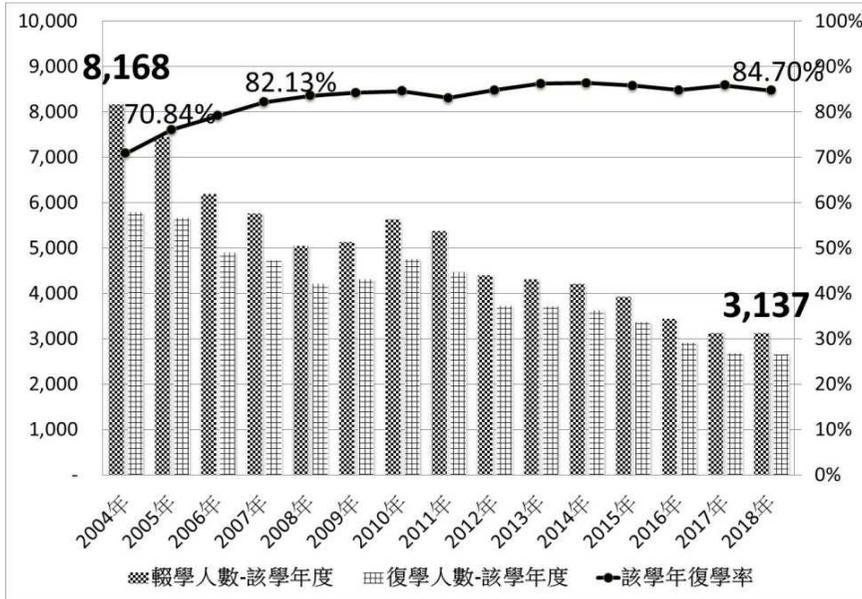


圖 1：2004 年至 2018 年國中小學中輟人數、中輟復學率³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9）。〈國中中輟生人數－按縣市別與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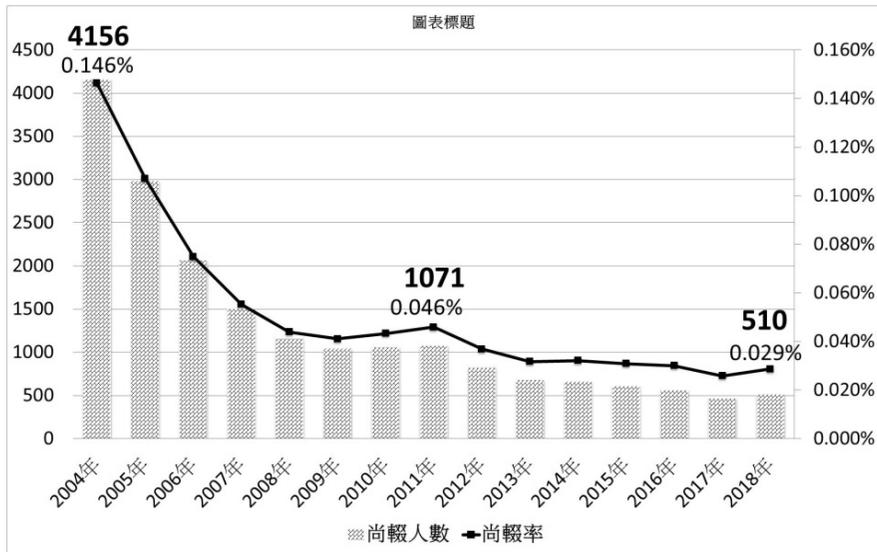


圖 2：2004 年至 2018 年國中小學尚輟人數、尚輟率⁴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9）。〈國中中輟生人數－按縣市別與性別分〉。

³ 中輟復學率：指當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復學人數/總輟學人數。

⁴ 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指國民中學、小學學生）。尚輟率：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然而，若進一步細究可以發現，當政府於 2011 年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次修法，聘用近 3000 位專輔教師及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時⁵，中輟通報人數跟國中小學尚輟人數（率）並未明顯減少，甚至在 107 學年度（2018 年）還不減反增。同樣的，中輟生復學率近年雖然都維持在 80% 以上，但並未因增聘專輔教師及專業專任輔導人員而有明顯提升。因此，不禁要問，當政府聘用大量專輔教師及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欲處理青少年法犯罪問題、校園霸凌問題及學生中輟問題，為何沒有明顯地直接反應在中輟復學之成效上？現行教育當局的的輔導策略及內容為何？並如何落實？這些都值得我們關注。

因此，本文將針對國內中輟學生輔導之立法背景及過程做概要說明，接著概述教育當局提供那些輔導策略內容及其成效，並予以分析探討，以釐清我國當前學生輔導之成效及作用，做為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貳、我國推動中輟及學生輔導之背景

一、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背景

臺灣地區的國民義務教育，始於日本治理時期，1945 年臺灣光復後，教育工作偏重於接收、整理與維持，對義務教育無暇予以明確之規定，又由於剛接

⁵ 2011 年《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條文規定國民小學 24 班以上者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國民中學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教育部於 2011 年 06 月 07 日公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補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擬增聘 2,221 位專輔教師及設置 602 名專業專任輔導人員，以杜絕校園霸凌（林萬億編，2012：12；管嫻媛、陳文信、鄭閔聲、林志成，2011）。2014 年《學生輔導法》通過，改為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者，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1 人。並從 106 年開始將會遞補專任輔導教師，推估所有的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全額為 7,661 人（立法院，2014：466）。

收無暇徹底執行，因而民國 35 年的學齡兒童就學率一度降至 78.56%（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4：62）。

隨著 1970 年代臺灣的經濟轉型，從農業社會逐漸邁向工商社會，經濟發展已至相當程度，極需人力有效配合，國家及社會對教育的需求逐漸增加。工業部門的蓬勃發展，帶動工業部門就業量的快速擴充，使整個產業界對技術勞工以及專業管理人才的需求極為殷切（黃芳玫，2001：97）。當時的國內生產淨額農業部門所佔的比例，從 1961 年的 31.44%，至 1971 年降為 14.86%；而工業部門所佔的比例，則由 25.03% 升為 36.92%。同時，農業勞動人口比率從 1952 年的 56.1%，逐年下降至 1975 年的 36.7%；工業就業人口比率從 16.9% 上升 28%，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比率從 27% 上升到 35.3%（如圖 3）（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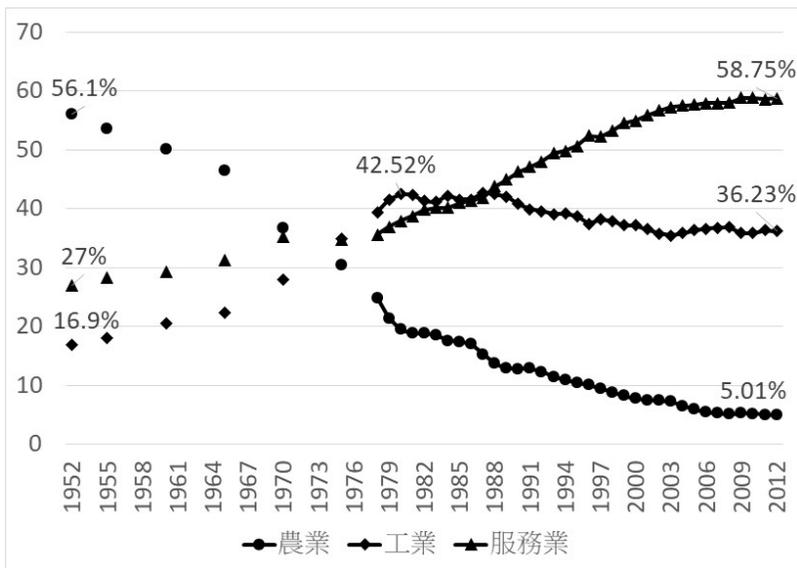


圖 3：臺灣地區就業者行業類別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歷年就業者之行業〉；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7》。

⁶ 因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就業者行業別統資料僅有 1978 年計起，1952 年至 1975 年的資料，筆者參酌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7〉資料。該資料自 1952 年起，每五年列計一次。

其次，在個人方面，工業部門的蓬勃發展，帶動工業部門就業量的快速擴充，使整個產業界對技術勞工以及專業管理人才的需求極為殷切，技術勞工對非技術勞工的相對工資必然上漲，教育的投資報酬率增加，引發了個人對教育需求的增加（黃芳玫，2001：97）。第三，當時家庭經濟也逐漸改善，家庭所得的快速增加，及學齡人口快速增加，使得教育需求不斷增加。1968年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為美金304美元，為1950年的2倍半左右；家庭可支配所得亦大幅成長，從1952年的13,066百萬元，成長至1968年的116,625百萬元，成長了近9倍左右。同時，家庭總生育率從1951年的7.052‰，下降至1968年的4.325‰。總生育率下降（出生子女數減少），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投資明顯地大於9年國教實施之前（黃芳玫，2001：97）。因此，當時臺灣省境內的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從1952年的38.6%，成長到1967年（9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的前一年）的63.66%（教育部，2005）。至1979年頒發《國民教育法》時，國小的在入學率為99.66%，國中入學率為95.04%（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9；教育部，2016）。

二、青少年犯罪、雛妓及校園霸凌等問題，使得中輟及校園輔導議題受到關注

為確保推行基礎教育之成效，政府在推行國民教育之際，就已訂定《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學齡兒童應入學之規範。但因為臺灣光復後，教育工作偏重於接收、整理與維持，對義務教育無暇予以明確規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4：62）。1968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後，雖然已設有未入學通報制度，但對未入學學生並未積極追蹤。因應《國民教育法》的頒訂，於1982年修正《強迫入學條

例》，但對未入學學生或已入學又退學的學生，並未有進一步的深入追蹤輔導管理。故可以發現，當時對中輟生問題主要是針對應入學而未入學的通報統計，關注的統計數字多是就學率、入學率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9）。

（一）中輟生被視為青少年犯罪之肇端

到了 1980 年代，青少年犯罪問題的逐漸浮現，才開始注意中輟問題，認為中輟生是犯罪者之肇端。至 1992 年底，青少年犯罪嫌疑人突破 3 萬多人（謝文彥，2005；法務部，2004、2012）。12~18 歲的少年犯罪率從 1980 年的 4.808‰，成長到 1989 年的 9.314‰，成長超過 1 倍（張春興，1992）。就有學者從青少年犯罪發展提出針對學校教育品質的質疑：「為何臺灣為求教育普及、教育年限延長及提升教育品質，自 1950 年至 1990 間教育經費增加 1500 倍，教師增加 6.33 倍，師學比從 1951 年的 36.35 人，降到 1990 年的 24.81 人。然而，少年犯罪人數卻從 1954 年的 2412 人，增加 1989 年的 20754 人，成長 8 倍，佔總犯罪人數的 23.89%。從在校學生犯罪率逐年遞增的現象來看，受教育學生身上所預期的教育品質又在那麼呢？（張春興，1992）」因此，離開國中小校園、不易掌控、較高犯罪率的中輟生，被視為是犯罪的初端（法務部，2004）。

（二）人口販賣及雛妓問題被認為影響學童之受教權，且學校未能發揮通報功能，並縮短通報時間。

1980 年代雛妓問題逐漸受到重視，由於原住民在經濟上的弱勢，許多無辜的、未滿 16 歲的少女，往往被無知又缺錢的父母出賣到台北華西街的私娼寮，淪為雛妓⁸。因此，1995 年立法通過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後改

⁷ 當時修法的過程，張希哲立法委員及郭榮宗立法委員就已注意到學生入學後又退學的問題，但教育部未有統計。對於學生中途退學的因素，多數仍認為是家庭貧困，學生要負擔家計所導致，最後未進一步討論如何預防或入法（立法院，1981）。

⁸ 當時基督教長老教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 1986 年成立「彩虹專案」從事救援雛妓工作，1987 年 1 月 10 日與婦女新知等 31 個團體共同發動積極關懷雛妓遊行，同年 3 月警政署終於在各方的壓力之下，成立了「正風專案」，任務是取締人口買賣、救援雛妓（邱

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 3 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同時，「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教育部於 1996 年 05 月發布《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之學生，應填具通報單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所屬學校通報之中途輟學學生資料，應於 3 日內彙報教育部」。

(三) 增聘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預防日益嚴重的校園霸凌問題及未成年犯罪

隨著校園霸凌問題與日劇增，對學校輔導室聘用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訴求呼聲日益增高。1995 年 12 月 15 日成淵國中男生集體勒索、性騷擾同班女學生案，人本教育基金會倡議學校應聘社工人員；1996 年 10 月 13 日竹東分局破獲青少年男女虐殺 14 歲賽夏族少女一案等，影響了 1999 年《國民教育法》第 2 次之修正，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規定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2010 年 5 月 28 日，臺中市發生地方角頭翁奇楠遭槍擊的命案，讓中輟生問題又再度成為受關注的焦點，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的法源依據，並於強迫入學委員會中增列社政單位主管，將中輟生輔導復學業務交由專業社工處理（立法院，2011a）。同年 12 月 21 日桃園市立八德國中，因校園霸凌事件頻傳，連教師也受學生恐嚇，但向學校反映無效，校

萬興，2016)。遊行兩年後，1989 年（民國 78 年 1 月），《少年福利法》通過，但因條款缺陷，且面對龐大囂張的人口販賣集團，個案救援實務的推展相當困難，無法有效減少雛妓問題，後來勵馨基金會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方孝鼎，2002）。

內教師連署要求撤換校長。該事件引起羅淑蕾等多未立委之關注，進而促進《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法，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同時，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立法院，2011b）。

至此我們可以發現，國家及社會對教育與學校的期待，不僅是提供學生良好的受教環境，維護教學品質，如：師資、教師人數、小班制、教材修訂等，還必須具有防範「青少年犯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功能，兒童及少年未於求學階段入學或離開學校，會被視為權益受損，學校需負起通報及輔導霸凌問題之職責。其次，也因為人口販賣及雛妓問題，開始要求教育及警政系統必須積極掌握中輟生行蹤，且通報時間從一週縮短為3天，使得中輟通報制度得以更加完善。

參、學校輔導工作及三級輔導之發展

一、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

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始於1954年當時返臺就學的升大專及高中僑生人數驟增，也因文化背景、社會環境有異，關於學制、課程、教材甚至生活等，均與臺灣不盡相同，回臺後往往難以適應。由於政府對海外華僑影響力的重視，僑生輔導也日益迫切。當時的僑生輔導不僅僅是一項任務，也是一項政治任務，僑生輔導成為學校輔導工作的起點（葉一舵，2013：47）。

緊接著是1959年「東門方案」，臺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選定東門國小進行學校心理衛生工作實驗，並積極推廣學校輔導的經驗與作法，共同推動兒童心理健康工作（葉莉薇，1987）。隨著輔導工作的全面展開，各級學校在從「九年

國教」開始後的 10 年裡，相應建立輔導工作的組織與機構(葉一舵, 2013: 47)。至 1979 年的《國民教育法》修法，賦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正式的法源依據的同時，也將「輔導室」納入學校組織編制中，明令國民中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⁹。

1980 年代起，青少年犯罪問題受到重視，學校輔導工作延伸至度學生校外行為的關注。學校輔導工作陸續實施四年輔導計劃，六年青少年輔導工作計劃。1990 年推動「朝陽方案」¹⁰(問題行為學生輔導)、1990 年的「璞玉專案」¹¹(國三不升學學生輔導)、2006 年的「攜手計畫」¹²、1990 年的「春暉專案」¹³、「認輔制度」、「國中技藝教育班」、「生命教育」、「兩性平等教育」等計畫(葉一舵, 2013: 59-157)。從原本的輔導活動課程的持續實施，進展到學生心理成長議題挑戰之因應及轉型(田秀蘭、盧鴻文, 2018: 82)。

⁹ 1979 年《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¹⁰ 「朝陽方案」1990 年教育部所施行的全國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試辦方案。目的在於拓展一般學生積極進取的人生觀，提供問題行為學生成長自新的機會，以減少問題學生的比率，增進校園及社會的安寧。施行策略為充實學校輔導設施、辦理教師輔導研習、掌握問題行為學生資料、編配輔導教師實施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教育部, 2017a)。

¹¹ 「璞玉專案」是 1990 年教育部針對不升學的國中三年級學生，所實施的積極輔導方案。以合理的教育和個別的輔導，激發不能升學又困難就業者的潛能，加強其存在的價值與生活的尊嚴，且協助解決困難，順利就業(教育部, 2017b)。

¹² 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教育部自 2006 年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7)。

¹³ 教育部為防制學生濫用藥物，於 1990 年訂頒「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其後復於 1991 年將「防制藥物濫用」、「消除菸害」、「預防愛滋病」等 3 項工作合為「春暉專案」。到了 1995 年又將「酗酒」和「嚼食檳榔」這兩項工作納入「春暉專案」工作中。馬總統於 101 年 6 月 2 日出席 101 年反毒會議之反毒博覽會時宣示「紫錐花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教育部於 2013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以校園推動紫錐花運動為起點，實施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輔導戒治三級預防策略(教育部, 2017c)。

二、校園三級輔導之發展

1994 年行政院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 1996 年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揭櫫教育改革五大方向：一、教育鬆綁；二、帶好每個學生；三、暢通升學管道；四、提升教學品質；五、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嗣後，教育部參照「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具體建議，提出「十二項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方案」為其中第十一項方案，即當前大家所謂的教訓輔三合一方案（林美惠、陳靜玉、莊福財等，2010）。其正確的全稱係教育部 1998 年 8 月 21 日函頒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教育部，1998）。在推動十二項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引用初級預防、次級預防與三級預防的學校輔導三級預防工作觀念，配合學校行政組織彈性調整與運作，激勵一般老師全面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何金針、陳秉華，2007）。開啟學校三級輔導的工作架構，並將其納入《學生輔導法》¹⁴之中。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後來也成為中輟生輔導之主要工作架構。2014 年頒佈的《學生輔導法》規範三級輔導工作內容，包括：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

¹⁴ 關於三級輔導的起源，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 6 日〈初審通過之學生輔導法（草案）條文修正建議〉裡提到的三級輔導概念。

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校園三級輔導體制，整合家長、導師、學校行政人員（一級）、輔導教師（二級）、各縣市地方政府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三級），和運用各式輔導資源，形成各輔導資源網絡間的縱向合作與個案轉介機制（王麗斐編，2013）。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是針對全校學生，工作人員是校內各個行政組織與不同專業背景的教師均能參與的輔導工作。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就是針對經前項發展性輔導工作執行後，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遭遇特定議題（如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之學生，由導師轉介輔導室（處）安排適當的輔導人員。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則是對經二級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遭遇嚴重特定議題（如：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之學生，需要透過不同專業團隊的跨專業資源整合來達成輔導目標，可轉介縣市層級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整合校外的專業工作人員，如：精神科的醫師或心理師、少年隊的輔導員...等，共同介入輔導（王麗斐編，2013：7-9）。因此，在三級輔導的架構下，中輟生被歸類為屬於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之學生，被視為第三級處遇性輔導之個案，需要更多的輔導與治療，以及跨專業的工作者共同介入輔導。

肆、多元教育輔導策略及技藝教育

現行教育體制除了針對上述無法適應國中教育體制、重複發生問題行為的中輟生提供輔導與諮商服務外，亦提供「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鼓勵其復學；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除了讓學生銜接就讀高

職的實用技能學程，或協助不想升學的國中畢業生能順利就業外，有時也用來提高中輟生復學的誘因，鼓勵中輟生能穩定復學。「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則是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未就業之青少年能順利就業。試分別說明如下：

一、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首見於〈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臺訓(三)字第 1010159140C 號令)，不過當時名稱並未統一，稱之為「多元教育型態」，並提供中輟復學學生另類教育內涵。內容有三個部份：一、多元彈性教育課程，如：國中技藝教育、寒暑假假期潛能開發教育、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二、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如：資源班、分班、分校、以及與社政保護單位合作式班別，並為中輟復學學生提供另類教育內涵，包括：供應食宿，實用活動技藝導向課程，有社工員、心理師協助等；三、多元型態中途教育設施，如：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中途輟學後復學而有特殊需要學生。

後來，除了多元彈性教育課程外¹⁵，其餘統稱之為「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原稱之為「中介教育設施」)¹⁶，是一種為特殊需要之青少年回到正規學校教

¹⁵ 國中技藝教育另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原稱為：《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規範，請參閱後面說明。

¹⁶ 楊士隆(2003:2)表示資源式中途班與合作式中途班係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10條設立。然而，2002年12月09日第4次修訂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介教育設施』，規劃適性教育課程」，並未提及上述兩個多元教育輔導措施。直到2012年08月01日第5次修訂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9條才明確定義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等教育輔導措施。故本文關於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之說明，融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5次修訂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楊士隆(2003:2)的

育之前的中介過渡性教育措施，包括：1.慈輝班（為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開辦之慈輝專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家庭遭遇變故或因家庭功能不彰之學生，採跨學區、跨行政區所設置；2.資源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方式，遴選轄內國民中小學分區設置，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設置資源式中途班，提供中輟學生多元適性課程，並不提供住宿；3.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師資及適性課程，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地及專業輔導資源共同設置，提供中輟生復學輔導及適性課程；4.中途學校：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設置，專收因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特殊教育之不幸少女或少男。在 2002 年，全省設置 108 所中途班或中途學校（含：慈輝班 10 所、資源式中途學校 20 縣市共 83 班、合作式中途班 9 所、中途學校 6 所），安置復學人數為 1444 人（楊士隆，2003：2）。而 2019 學年度「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與「慈輝班」共核定 1387 個名額、86 班，提供有中輟學生或有中輟之虞的學生就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0）對於降低中輟學生人數，有一定的服務效能。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方案、森林小學、實驗教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被視為是不適應現行教育體制學生的另一種受教模式。臺灣的實驗教育是從 1990 年代由人本基金會所設置的森林小學開始（鮑瑤鋒，2018）。當時的森林小學獲得不少家長的認同跟支持，認為較符合兒童在生長過程之學習，願意將小孩子送至森林小學就讀。但是，後來因為森林小學學籍的

「中介教育設施」說明。

問題，曾被家長告到法院（立法院，1996a）。最後在 1999 年《國民教育法》第二次修法時，於第二條納入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¹⁷：「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學生在家自學的比例不斷在增加，在 2004 年的時候，國民教育在家自學只有 436 人，到 2009 年已經有 1,202 人被批准在家自學，平均每年增加約 100 人（立法院，2010：50）。

然而，由於法源不夠完整，導致地方政府對此問題的處理有如多頭馬車，如：申請程序不一、審查不透明、不能申請高中免試入學申請，或者有些縣市根本沒有設立辦法（立法院，2010：50-51）。於是在 2010 年《國民教育法》第 11 次修法時，規範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第 4 條）。同時，2014 年通過「實驗教育三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納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明定以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等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建構完善且多元之實驗教育環境。從實驗教育三法於 2014 年 11 月公布施行後，2017 年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數計 11,812 人，較 2015 年增加 6,481 人或 1.2 倍，相對同期間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則為減少，在少子女化環境中呈現逆勢成長（如圖 4）。

¹⁷ 1999 年《國民教育法》第二次修法委員會討論過程中，並未提及任何關於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事宜，但是卻在 1999 年 1 月 5 日的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中出現，並於同年 1 月 14 日送交二讀決議（立法院，1999）

，故無從得知實驗教育入法之原因始末。後來，民進黨立法委員林淑芬於 2010 年《國民教育法》第 11 次修法時提及當初修法的原因（立法院，2010：50）「為什麼教育政策會在 1999 年做了大變革，允許在家自學也就是所謂的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其時原因其來有自，當時教改多元一直是教育部的方向，而且有很多人對學校體制適應不良，也有人不滿台灣教育制度，也有在教育裡面有隔閡的，所以在這裡面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去處理個體差異的多元教育，要去承認個體差異。」

其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由2011年1,651人(占總學生數比率僅0.05%)逐年增至2017年4,786人(占0.19%)，成長近2倍，而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數2,482人占5成2最多，約佔總實驗教育人數的1/4(教育部統計處，201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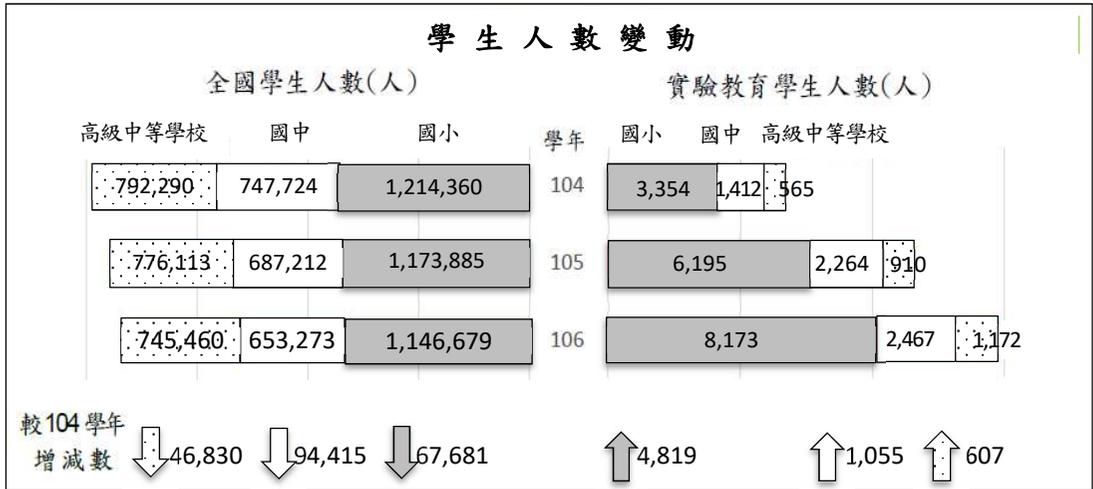


圖4：實驗教育學生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a)。《教育統計簡訊》，第86號。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

國中技藝教育有時候也會用來提高中輟生復學的誘因，鼓勵中輟生能穩定復學，以爭取參與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的機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始於1974年，當時教育部頒佈《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教育部(63)台參字第4818號令)，主要是為輔導國中三年級畢業志願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方式可分為「自辦式」與「合作式」，前者由國民中學獨立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內，後者由國民中學與鄰近之國民中學、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其他民間機構、法人、團體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或其合作單位內。並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分班教學，即後來的1993年至2003年的「國中技藝教育班」。

不過，「國中技藝教育班」後來因 2004 年《國民教育法》第 5 次修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導致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無法以專案編班之方式辦理，學生僅能以抽離的方式選讀技藝教育學程。後來學校在執行上，反應共同時段排課不易，致開課時數大部分僅有 3 節課，且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必須扣除往返交通時間，學生所學有限（立法院，2007a；立法院，2007b）。在 2007 年《國民教育法》第 7 次修法時，改回以「抽離式上課」或「專案編班上課」雙軌模式運作，採抽離式上課者，其上課節數每星期以 3 節至 12 節為限；採專班上課者，每星期以 7 節至 14 節為限。

後來，政府於 2014 年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為國民中學的技藝教育提供法源依據。並且於 2015 年《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改辦法名稱）第 5 次修改辦法時，明定在國中階段有參與國中技藝教育的學生，得以優先薦輔其就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有就業意願者，國民中學應與地區就業服務機構密切聯繫，善盡輔導其就業之責（第 15 條）。2008 年全台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共有 53 班，共 1,347 人次參與，至 2016 年共有 80 班，共 1,347 人次；抽離式上課班級數 2008 年為 1,808 班，共 43,798 人次參與，至 2012 年共有 2210 班，共 52,138 人次參與（如下表 1）。顯示有許多國中生對於畢業後選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願意為畢業後工作做準備。

表 1：2008 年至 2016 年全台技藝計教育開班及參與學生人數一覽表

年度	專案編班上課		抽離式上課	
	班級數	人次	班級數	人次
2008	53	1,347	1,805	43,798
2009	73	1,877	1,948	47,357
2010	90	2,231	2,367	50,646
2011	97	2,214	1,896	55,077
2012	83	2,003	2,210	52,138
2013	86	1,938		
2014	74	1,717		
2015	76	1,779		
2016	80	1,650		

資料來源：吳明振、游玉英（201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種現況分析與探討〉。《中等教育》，第 65 卷，第 2 期，86-109 頁；黃俊杰（2018）。《技藝啟動夢想，專業成就未來—屏東縣一所國中技藝專班實施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伍、重要議題

一、中輟生易被連結到犯罪高危險群，而忽視其生成的結構性因素

目前普遍將中輟生問題視為是犯罪的高危險群（鄭瑞隆，2000），對中輟防治即是對未來犯罪的預防，且預防勝於治療（林萬億、黃韻如、胡中宜、蘇寶蕙、張祉翎、李孟儒、黃靖婷、蘇迎臨、鄭紓彤、蔡舒涵、盧筱芸、林佳怡，2010）；認為早期的干預措施，可以防止兒童中期的社會隔離或拒絕，不僅可以避免輟學，還會避免導致校園暴力和個人物質使用（Janosz, Archambault,

Morizot and Pagani, 2008)。國內中輟生相關研究，亦多是從中輟成因預測面向去探究學生中輟生問題（劉佩雲，1995；林杏足、陳佩鈺、陳美儒，2006；簡里娟，2009；許舜賢，2015）；或由犯罪預防之觀點介入，以建構完整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周愨嫻，2000；鄭崇趁，2002）。

這也呼應國內關於中輟生研究的看法，多數研究是將中輟生視為是「問題」，然後去探討其成因，並針對成因擬定問題解決對策或提高復學穩定度（林樹，2006；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謝振裕、陳振盛，2008）。此外，部分研究也認為中輟生確實有較多犯罪問題（商嘉昌，1995；郭靜晃，2001）。加上許多中輟生社會新聞事件，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似乎讓人不得不重視中輟生問題的嚴重性，防範中輟問題對個人及社會造成傷害，即避免中輟生偏離正常發展的規範路徑而成為罪犯。

然而，章勝傑（2003：211）卻認為這種「問題—原因—解決—預防」的論述，將焦點集中在中輟生、其家庭、同儕或族裔身上，而無法指認使中輟現象成為必然的國家教育機器。周愨嫻（2000：264）亦認為，輟學率與犯罪率乃同樣肇因於不良的社會結構，兩者存在的只是共變關係，並不具因果關係。輔導中輟生復學僅處理學生中輟問題，並以降低中輟人數為目標，未正視造成中輟的結構性因素，例如：家庭制度（離婚率）、學校教育制度（師生比）、社區文化（原住民戶數比例、低收入戶數比例）、合法就業市場需求（國中教育人口失業率）、非法就業市場需求（成年人犯罪率）等。若這些社會結構面的問題未獲得改善，則每年仍會有許多中輟生被通報，而中輟生輔導工作只是一直在處理社會結構的善後工作。

二、中輟通報統計數據無法反應真實中輟現況與服務成效

文章一開始有提到，政府聘用大量專輔教師及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欲處理青少年法犯罪問題、校園霸凌問題及學生中輟問題，為何沒有明顯地直接反應在中輟復學之成效上？中輟通報統計數據無法反應真實中輟現況，可以從使用評估工具及成效面兩個層面來探討。

首先在評估工具上，章勝傑（2003）認為，我國的中輟通報統計數據，並無法反應出聘用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服務之輔導成效，主要的原因是教育部使用的「學年定義輟學率」¹⁸，是失真程度最高的一種，無法真實呈現我國中輟生現象及問題。影響中輟通報失真的主要原因包括：學校通報確實與否，是否遺漏許多未中輟的「中輟生」（曠課多天的學生）；其次，中輟率有許多計算的方式，不同的中輟率提供不同的訊息、代表不同的意義；不同方式計算所得中輟率數值間的差距也相當大，而目前我國教育部所公佈的是數值最小的一個中輟率。無法呈現畢業級定義輟學率、學年流失輟學率、畢業級流失輟學率、狀態輟學率、世代輟學率等，使得我們無法對中輟現況與趨勢有更完整的了解。

其次，在中輟輔導成效面部份，若將中輟通報數除以當年度的就學學生數，可以發現總中輟通報率下降幅度，比中輟通報人數下降幅度來得小。雖然近 10 年的國中小學輟學通報案件數，從 2004 年的 8,168 人次，下降至 2016 年的 3,446 人次，下降幅度超過 50%。但是，中輟通報率僅從 2004 年的 0.284%，下降到

¹⁸ 章勝傑（2003）從中輟相關文獻共整理出八種中輟率計算方式：事件輟學率、狀態輟學率、世代輟學率、真實中輟率、學年輟學率、年級輟學率、學年定義輟學率、畢業級定義輟學率、學年流失輟學率、畢業級流失輟學率，我國使用的「學年定義輟學率」的計算方式為：（單位或學程）某學年定義輟學學生數與該學年開始時學生總數之比。因各種方法統計均有其優缺點，且各國選定的計算公式皆不同，故無從比較，如：美國 NCES（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2016）使用中輟率統計的方法是「狀態中輟率」，主要針對 16-24 歲，抽樣調查未完成高中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也未登記在校就學者的比例，中輟率明顯高於我國（即始中輟率從 1990 年的 12.1%，下降到 2014 年的 6.5%）。

2016 年的 0.187%，亦即中輟通報數下降，有可能也受到少子化的影響。而且，中輟通報率自 2008 年起，就一直維持在 0.2% 左右，甚至到 2018 年還微微上揚（如圖 5），意即政府自 2011 年起聘用的 7000 多位專輔教師及專業專任輔導人員，並未能使中輟通報率下降。

然而，要更進一步問的是：中輟人數下降、復學人數上升，就表示中輟輔導有成效？反之，中輟人數上升或復學率維持，就表示中輟輔導沒有成效？若我們以歷年的國中畢業生升學率來看，就會發現聘用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對於「國中生繼續升學」是有明顯的影響。原本的國中升學率，在 2004 年為 96.03%，至 2011 年增聘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後，國中升學率從 97.67%，提升至 2012 年的 99.15%，並逐年攀升至 2018 年國中升學率為 99.80%（教育部，2019）（如表 2）。顯示聘用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的成效，未必只顯現在中輟通報數字上，也與鼓勵國中生繼續升學有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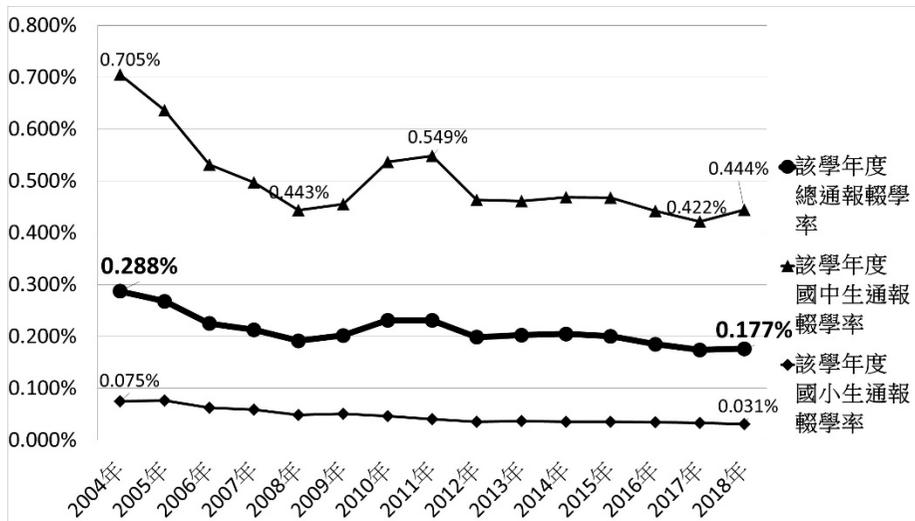


圖 5：2004 年至 2018 年國中小學中輟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9）。〈107 學年度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教育部統計處（2018b）。〈縣市別學生數（80~106 學年度）〉。

表 2：2004 年至 2018 年國中未升學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人數（率）

項目 時間	國中學生數	國中升學率	國中未升學人 數（推估值） ¹⁹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休學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休學率 ²⁰
2004 年	956,927	96.03%	37,990		
2005 年	951,202	94.88%	48,702		
2006 年	952,344	96.23%	35,903		
2007 年	953,277	96.26%	35,698		
2008 年	951,976	95.38%	43,981	10,343	1.37%
2009 年	948,534	97.63%	22,480	10,055	1.33%
2010 年	919,802	98.15%	17,016	10,300	1.35%
2011 年	873,226	97.67%	20,346	11,008	1.43%
2012 年	844,884	99.15%	7,182	10,665	1.38%
2013 年	831,925	99.39%	5,075	9,765	1.30%
2014 年	803,233	99.52%	3,856	17,653	2.16%
2015 年	747,724	99.59%	3,066	17,486	2.21%
2016 年	687,212	99.75%	1,718	17,139	2.21%
2017 年	653,273	99.78%	1,437	15,947	2.14%
2018 年	624,407	99.80%	1,249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

三、彈性化多元教育策略的限制與有限選擇

雖然政府提供彈性化多元教育輔導策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技藝教育及就業輔導方案欲解決中輟生問題，但是這些教育措施仍有其限制，分別說明如下：

¹⁹ 國中未升學人數為推估值 = 該學年學生人數 × (1 - 國中升學率)。

²⁰ 休學人數係指該學年之上下學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合計，不包括繼續休學者；休學率 = 休學人數 ÷ 該學年學生人數 × 100%。

(一)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中介教育機構（合作式中途班）資源雖能提高中輟生復學動機，解決中輟問題，但仍存有一些限制，進而亦影響其成效發揮（宋宥賢，2017：70）。包括：機構資源普遍缺乏的問題，有些機構距離較遠，影響中輟生就學動機；再加上中輟生的自身特性問題，就學動力較低落，兩者相互作用，使得中輟生不願去中途學園（合作式中途班）。其次，是中介教育機構資源與中輟生間之適配性問題，例如：中輟生氣質與資源環境不合、資源開設之課程難引起中輟生興趣、資源目的與中輟生生活目標不符等，都會影響中輟生就學意願與行動力。最後，則是中介教育機構為了有效管理，仍會期望中輟生能遵守既定規範，然而中輟生會受自身特性，例如：生活作息晝夜顛倒、不喜受管理等影響，較難符合中介教育機構之規範，久了就容易被退班處分。或是因管理以及管教而引發師生衝突（洪怡慧，2016）。這些因素都讓中輟生難以進入或持續使用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方案、森林小學、實驗教育）

學費昂貴及家長要親自規劃課程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不利於低社經地位或弱勢家庭申請。實驗教育一開始除了是反映社會對多元教育的需求外，某種程度也為了解決學生不適應學習環境，為避免學生與家長動輒受罰，才在家自學政策作為補助，學童可在家自學而不必受罰（立法院，2010：25）。然而，不管是一開始的森林小學，或是後期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的家庭都必須有一定的經濟基礎，才能負擔課程聘請教師或機構實驗教育的費用，例如森林小學一年學費就高達 30 萬，常被批評是貴族學校（維基百科，2019）。其次，身請個人實驗教育的家長，要有一定的學識水平，才能應付實驗教育計畫的要求項目，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

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構思計畫跟準備這些資料，對一般勞工階級或底層弱勢家庭根本是天方夜譚。第三，申請實驗教育的家長，不只是單純的離開僵化的教育體制，還要花更多的心力在孩子的教育階段過程中，然而這卻是一般底層弱勢家庭最缺乏的，許多學生中輟都是因為家長的長期疏忽所導致的，更別說要求其參加實驗教育後能多花時間陪伴孩子。

若從學校的角度來看，實驗教育方案某種程度也成為學校逃避面對中輟生問題的方法之一。在研究者工作期間，學校專輔教師面對一個長期未到校、整天沉溺電玩的中輟生時，提出請中輟生母親（單親媽媽）申請在家自學方案的建議。但卻沒有評估母親的學識能力、家庭的經濟能力、家庭支持系統或照顧能力等，是否足以應付計畫的申請跟後續計畫的執行。名義上是避免案家受罰，但又何嘗不是為學校解除一位中輟生列管名單。

Lareau（張旭譯，2010：3）研究美國不平等的社會地位是如何影響教育方式。她認為不同的家庭社會階級，呈現出不同的家庭與學校的關係，也會影響子女的教育經驗。中上階級家庭的孩子呈現出「協同栽培」²¹的教育形式。中上階級的家長跟學校建立起監督與聯繫的關係，他們相信教育是老師與家長共同分擔的責任，他們對孩子的學校教育擁有充分的資訊。許多家長會要求讓孩子進入某些學校課程，來客製化孩子的學校教育(Lareau, 李怡慧譯 2015:13)。相反的，勞工階級家庭的孩子大多只接受一般性的教育，家長對孩子的教育形

²¹ Lareau（張旭譯，2010：1-4）提出兩種教養形式：第一種是「協同栽培」(concerted cultivation)，意指中產階級父母管控、有組織為子女積極安排各種體驗活動，並介入學校的事務。在這過程中，中產階級的孩子會萌生強烈的優越感。第二種為「成就自然成長」(accomplishment of natural growth)，指的是工人階級或貧窮的父母，孩子對自己的休閒活動有較多的控制權，堤堰到長時間的閒暇時光、自發的嬉戲、成人和孩子之間分明的界線，和每天與親戚之間的交往。儘管勞工階級和貧困家庭承受巨大的經濟壓力，但他們的孩子卻常常擁有更多「像孩子」(該擁有)的生活，他們因沒有成年人的干預，而擁有更多的自主權，對自己長長的閒暇時光也擁有更多的控制權。

式為「成就自然成長」，認為教育工作是由老師負責，故勞工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關係呈現分隔的狀況。而這種分隔有時候是來自於對學校溝通的無力感，因為而學校倡導的「規劃栽培」的教養形式，超乎勞工階級或貧窮家庭所能理解（劉晏齊，2016：139）。因此，當我們高舉「家長選擇權」的大纛時，卻忽略了制度設計對底層弱勢家庭的社會排除，無助於這些弱勢家庭及其孩子融入更多元的教育環境，也沒有真正解決這些底層弱勢家庭孩子中輟的問題。

（三）長時間離開學校體系的中輟生，不易使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對於國中生就讀高職，或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轉銜就業或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對於長時間離開學校體系的中輟生而言，要進入技藝教育課程並非那麼容易。在教育部 1998 年頒訂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肆、方法的第 19 點提到：「推動國中技藝教育，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等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提供學生不同的選擇管道，給學生成就感，留住更多學生在學校，降低實際中輟人數」；第 20 點：「為特殊需要中輟復學學生提供另類教育內涵（供應食宿，實用活動技藝導向課程，有社工員、心理師協助）」（教育部，2017d）。然而，中輟生普遍生活作息紊亂、就學狀況較不穩定，對於一週要到 3 節至 12 節，或是專班的 7 節至 14 節，很難持續穩定配合上課。而且，中輟生會離開學校一開始的原因主要是學習挫折或低成就感，若未能補救之前離校的進度內容，並引發其學習動機，參與正式課程的持續度通常不高。在名額跟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學校通常會將名額保留給有意願升高職，且較能穩定上課的學生為主。而且有些中輟生從一、二年級就開始中輟，並不符合入班規定，故在實務現場，學校專輔教師通常不會推薦中輟生到技藝教育班上課。

陸、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隨著校園輔導意識的抬頭，及中輟通報制度的完備，對於中輟生的問題的防治確有一定的成效，且在教育、社政、警政及司法的合作下，中輟生要離開校學著實不易，從前面的討論可以得知，臺灣的中輟生人數在逐年下降、國中升學率在逐年上升達 99.80%，聘用大量的專輔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確有成效。然而，在現今的教育體制、三級輔導架構及多元教育輔導政策之下，仍是以「整體／部份」、在「常態／偶然」、「好／壞」、「正常／偏差」等對立的二分法觀點，去看待「兒童／中輟生」問題，偏離常規教育體制的中輟生及未升學未就業的學生易被視為是不好的學生、對社會有危害的，因此引起政府跟社會大眾更多的關注與輔導措施，目的就是欲引導這些青少年回到正軌，或再融入體制。這樣的思維易陷入中輟生為犯罪高危險群的窠臼之中，輔導工作者易變成體制守門人的角色，類似警察或司法社工的角色，有礙於工作者跟中輟生建立合作的專業信任關係。

因此，我們可以將這群中輟生或未升學未就業的未成年人，跟一般就讀高中職、大學的青少年，視為是不同的群體。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原因一覽表（表三）可以發現，當國中升學率在逐年上升的同時，我們也看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人數跟休學率卻也同時遽然上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人數從 2009 年起均維持約 1 萬人左右，到了 2014 後突然驟增到最多人的 17,653 人（2.16%）。進一步分析休學原因，主要可分為疾病、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兵役、出國、其他等五項因素。其中因志趣不合、經濟困難或其它原因從 2014 年後驟增，其中其它原因增加近 3 倍，約佔所有學生休學原因的三分之一（表 3）。表示即使有高達 99.80%的國中生順利轉銜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但每

年都有超過約 1 萬名的 18 歲以下兒童／未成年人，因志趣不合或不適應未能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而面對這群未升學未就業的未成年人與中輟生，我們應該將他們視為另一個獨立的群體，不能再用普遍升高級中學學生「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就業」的生命路徑去看待他們，認為他們沒有走在多數人生命路徑上就是偏離、不好的，而是必須回到他們「國小→國中→就業」或「國小→國中→就業→高中→就業」的生命路徑，去正視他們的差異與不同。這樣我們才能跳脫以問題、標籤化的方式去面對中輟議題。

表 3：2008 年至 2017 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原因

時間 \ 休學原因	休學人數	因病	因志趣不合	因經濟困難	因兵役	因出國	其他	休學率
2008 年	10,343	1,205	4,114	839	22	942	3,221	1.37%
2009 年	10,055	1,159	3,989	720	15	1,010	3,162	1.33%
2010 年	10,300	1,176	4,660	610	46	1,000	2,808	1.35%
2011 年	11,008	1,248	5,254	588	26	1,064	2,828	1.43%
2012 年	10,665	1,185	5,225	541	19	918	2,777	1.38%
2013 年	9,765	1,144	4,802	662	38	1,104	2,015	1.30%
2014 年	17,653	1,447	7,412	1,570	123	1,194	5,907	2.16%
2015 年	17,486	1,373	7,530	1,468	96	1,204	5,815	2.21%
2016 年	17,139	1,462	7,310	1,451	81	1,307	5,528	2.21%
2017 年	15,947	1,360	6,973	1,229	45	1,221	5,119	2.1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

基於上述的討論，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一、將不適應國中教育體制的學生（中輟生）視為是延續性的生命發展個體，及早提供就業輔導與轉銜準備。由於現行教育體制及社政體制面對中輟生及未升學未就業未成年的問題，係建立「序列化年齡」（chronological age）的規範下（Dannefer and Settersten, 2010），意即每一個年紀或就學階段，都對應

到一個年齡規範，這樣的年齡規範也造成教育、輔導及社政體系間的分工不合作。例如：當學生未完成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離開學校時，身份就從「中輟生」，轉換為「未升學未就業的未成年」，業務主責單位就從國民及既學前教育署，轉至青少年發展署，或是社會局，業務內容就從教育轉換成就業。但是，若前端的就業輔導未能及早介入，就會增加後端兒童／青少年就業轉銜的難度，導致這群中輟生及未升學未就業未成年很容易流失。因此，當學生中輟或確定不升學時，國中教育階段不限定學生 3 年級後才能參加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或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及早介提供就業輔導與轉銜，以利後端的青少年發展署或是社會局能順利銜接。

二、重新檢討中輟通報方式及表單內容。關於成效評估的方式，除了前面所說的「學年定義輟學率」失真之問題外，由學校填寫的通報單，亦無法真實反應學生實際的輟學原因（章勝傑，2003）。且學生中輟通報單填報輟學原因側重學生個人及家庭問題歸因，易有標籤化作用，未能反應學校因素。同時，部份中輟生復學成效是教育者及輔導工作者與中輟生合謀出來的結果，故實質中輟人數應該大等中輟通報人數。因為中輟生有時會跟學校輔導教師或專輔人員達成某種程度的「默契」，中輟生復學後到校半天或幾小時，技術性的迴避符合「三天不到校」的中輟通報規定，避免再被通報（鄭瑞隆，2000）。故此，針對已經延用 10 多年的通報表單及通報方式，應做進一步的修訂，才能如實的呈現中輟數據。

三、更彈性的就業輔導與方案。由於許多中輟生國中畢業後，並未取得國中畢業證書，或是高中休學的學生未能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如何讓這群未能順利完成學業的中輟生，或僅有國中畢業證書的「弱勢學生」能順利轉銜到就業，政府的就業輔導政策或方案應該更彈性化，例如從學生開使中輟或國二就啟動

輔導就業準備；或者就業輔導方案不以 15 歲或國中畢業為截止點，可以往後延伸到 16 歲、17 歲或 18 歲；或是學生就業輔導地點跟操作方式不限學校型態，例如尋求社區商家或工廠的合作，以實地實習代替學校出席，降低學生復學的壓力；或是政府 2017 年推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優先進入職場的「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亦能開放給這群未升學未就業的弱勢青年或中輟生。以更彈性的思維及方案，協助這群迷途的學生能順利銜接就業，或再復學。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7》。資料檢
索日期：：2016 年 10 月 28 日。網址：[http://www.ndc.gov.tw/News.aspx?
n=E64EF0D0754054EC&sms=D909B75FC2865CA9](http://www.ndc.gov.tw/News.aspx?n=E64EF0D0754054EC&sms=D909B75FC2865CA9)。(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2016).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2007*. Retrieved 28-10-2016,
[http://www.ndc.gov.tw/News.aspx?n=E64EF0D0754054EC&sms=D909B75F
C2865CA9](http://www.ndc.gov.tw/News.aspx?n=E64EF0D0754054EC&sms=D909B75F
C2865CA9).)
- 王麗斐編 (2013)。《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台北市：教育部。(Wang,
Li-Fei (eds.) (2013). *The Handbook of Junior High School Counseling*.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ess.)
- 田秀蘭、盧鴻文 (2018)。〈我國國民中學輔導工作 50 年的回顧與展望〉。《教育
研究集刊》，64 (4)，77-106。(Tien, Hsiu-Lan and Hung-Wen Lu (2018).
Retrospect and Perspective of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 in Taiwa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4(4), 77-106.)
- 立法院 (1981)。〈立法院教育、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
條例修正草案」第一次聯席會議記錄 (第 68 會期)〉。《立法院公報》，71
(21)，院會紀錄，153-162。(Legislative Yuan (1981).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Education and Legal Committee Reviewed the Letter From the
Executive Yuan Requesting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Minutes of the First Joint
Meeting of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ompulsory School Regulations"
(session 68) *Legislative Yuan publication*, 71(21), 153-162.)
- 立法院 (1996a)。〈立法院第 3 屆第 2 會期教育、法制及財政三委員審查院會交

付併案審查「國民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85(45)，99-140。(Legislative Yuan (1996a). Record of Legislative Yuan 3th, 2th Session, Educational, Legal, and Financial Review Committee, Submit and Review the Minutes of the Third Joint Meeting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Law". *Legislative Yuan publication*, 85(45), 99-140.)

立法院(1999)。(立法院教育、法制、財政三委員會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8(6)，238-66。(Legislative Yuan (1999). Legislative Council Educational, Legal, and Finance Committee Records. *Legislative Yuan publication*, 88(6), 238-66.)

立法院(2007a)。(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6(37)，333-47。(Legislative Yuan (2007a). Record of Legislative Yuan 6th, 5th Sess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Committee, and 10th Session of the Whole Committee. *Legislative Yuan publication*, 96(37), 333-47.)

立法院(2007b)。(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13號，委員提案第7063號)。(《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15-18。(Legislative Yuan (2007b). Legislative Yuan bill-related documents: General Court No. 1013, Member Proposal No. 7063. *Legislative Yuan 6th, 4th Session, 4th Meeting Proposal Relation Document*, 15-18.)

立法院(2010)。(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99(4)，18-56。(Legislative Yuan (2010). Record of Legislative Yuan 7th, 3th Sess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Committee, and

19th Session of the Whole Committee. *Legislative Yuan publication*, 99(4), 18-56.)

立法院 (2011a)。〈院會紀錄-強迫入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立法院公報》，100(75)，134-146。(Legislative Yuan (2011a). Record of Legislative Yuan's Draft Amendments to Some Provisions of Compulsory School Admissions Regulations (Second Reading). *Legislative Yuan publication*, 100(75), 134-146.)

立法院 (2011b)。〈院會紀錄-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載於《立法院公報》，100 (8)，378-380。(Legislative Yuan (2011b). Record of Legislative Yuan's draft amendments to Article 10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Law (second reading). *Legislative Yuan publication*, 100(8), 378-380.)

立法院 (2014)。〈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103(65)，464-466。(Legislative Yuan (2014). Record of Legislative Yuan 8th, 6th Sess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Committee, and 7th Session of the Whole Committee. *Legislative Yuan publication*, 103(65), 464-466.)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歷年就業者之行業〉。資料檢索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0928&ctNode=3102>。(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016). *Employed Persons by Industry*. Retrieved 28-12-2016,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0928&ctNode=3102>.)

方孝鼎 (2002)。〈雛妓救援理性的緣起與流變：1987-1996〉。載於「重訪東亞：全球、區域、國家、公民，文化研究學會 2002 年會」研討會論文集，2002

- 年 12 月 14-15 日。台中：東海大學。(Fang, Hsiao-Ting (2002).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the Prostitute's Rescue Reason: 1987-1996*. Conference papers in Revisiting East Asia: Global, Regional, National and Citizen, by Cultural Research Society, Dec. 14-15, 2002, Taichung: Tunghai university.)
- 何金針、陳秉華 (2007)。〈臺灣學校輔導人員專業化之研究〉。《稻江學報》，2 (2)，166-183。(Ho, Chin-Chen and Ping-Hua Chen (2007). A Study for Professionalization of School Counselors in Taiwan. *Journal of Toko university*, 2(2).)
- 吳明振、游玉英 (2014)。〈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種現況分析與探討〉。《中等教育》，65 (2)，86-109。(Wu, Ming-Chen and Yu-Yin Yu (2014). Analysis and Explor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in Junior High Schools. *Secondary Education*, 65(2), 86-109.)
- 宋宥賢 (2017)。〈臺灣國中中輟輔導復學資源運用之困境與相關挑戰：以生態系統論整合國中輔導教師觀點為例〉。《臺北市立大學學報》，45(2)，53-84。(Sung, Yu-Hsien (2017). School Teacher-Counselors' Perspectives and the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45(2), 53-84.)
- 林杏足、陳佩鈺、陳美儒 (2006)。〈國中高危險群學生對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的知覺之分析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2)，151-176。(Lin, Shind-Drew, Pei-Yu Chen and Mei-Ju Chen (2006). Perceptions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mong High Risk Student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8(2), 151-176.)
- 林美惠、陳靜玉、莊福財 (2010)。《實施教學、訓導與輔導方案經驗--以台灣彰化縣個案為例》。台北市：秀威資訊。(Lin, Mei-Hui, Ching-Yu Chen and

Fu-Tsai Chuang (2010). *Teaching, Discipline and Guidance Program Experience: A Case Study of Changhua County, Taiwan*. Taipei: Showwe Information.)

林萬億、黃韻如、胡中宜、蘇寶蕙、張祉翎、李孟儒、...、林佳怡 (2010)。《學校輔導團隊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師、輔導教師與心理師的合作》。臺北市：五南。(Lin, Wan-Yi, Yun-Ju Huang, Chung-Yi Hu, Pao-Hui Su, Chih-Ling Chang, Meng-Ju Lee,...Chia-Yi, Lin (2010). *School Counselling Team Work: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 Social Workers, School Teacher-Counselors and Psychologists*. Taipei: Wunan.)

林萬億編 (2012)。《學校社會工作實務》。高雄市：巨流。(Lin, Wan-Yi. (eds.) (2012). *School Social Work Practice*. Kaohsiung: Chuliu.)

林樹 (2006)。〈我國中輟生之問題與對策〉。《教育暨外國語文學報》，2，1-13。
(Lin, Shu (2006). The Tactics of the Problem and Solution of Dropout Students.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Foreign Languages*, 2, 1-13.)

法務部 (2004)。《93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市：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Overview and Analysi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2004*. Taipei: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部 (2012)。《101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市：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 (2012). *Overview and Analysi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2012*. Taipei: Ministry of Justice.)

周愷嫻 (2000)。〈社會結構、中途輟學率與青少年犯罪關係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1，243-268。(Chou, Su-Hsien (2000).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Structure, Drop-out Rate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nal of Taipei Normal University*, 31, 243-268.)

邱萬興 (2016) 〈紀念 29 年前台灣史上首次關懷雛妓街頭運動〉, 載於《民報》

【街頭人生】專欄。資料檢索日期: 2017 年 04 月 05 日。網址:
<http://www.peoplenews.tw/news/e4e91a38-d879-4c3b-99ef-f566f5bd664e>。

(Chiu, Wan-Hsing (2016). Commemorating the first street caring campaign for young prostitutes in Taiwan 's history 29 years ago. in *Taiwan People News*. Retrieved 05-04-2017, <http://www.peoplenews.tw/news/e4e91a38-d879-4c3b-99ef-f566f5bd664e>.)

洪怡慧 (2016)。〈淺談中介教育機構 (慈輝班) 的師生衝突〉。《臺灣教育評論

月刊》, 5 (10), 118-122。(Hung, Yi-Hui (2016). On the Teacher-Student Conflict in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zu-Hui Class). *Taiwan Education Comment Monthly*, 5(10), 118-122.)

商嘉昌 (1995)。《中途輟學與青少年犯罪: 以新竹少年監獄為例》。國立政治大

學社會學研究所, 未出版碩士論文。(Shang, Chia-Chang (1995). *Drop Out School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An Example of Hsin-Chut School*. Thesis of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許舜賢 (2015)。〈青少年中途輟學相關因素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4

(8), 161-178。(Hsu, Shun-Hsien (2015). A Study on the Related Factors of Adolescents Dropping Out of School. *Taiwan Education Comment Monthly*, 4(8), 161-178.)

張春興 (1992)。〈社會變遷與青少年問題-台灣地區事實的觀察與分析〉。《教育

心理學報》, 25, 1-12。(Chang, Chun-Hsing (1992). Social Changes and Adolescent Problems: Observation and Analysis of Facts in Taiwa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5, 1-12.)

教育部 (1998)。〈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02 月 03 日。網址：
<https://www.nknu.edu.tw/~edu/web/doc/Learning/learning%20thesis/learning%20thesis-1/item1-article2.htm>。(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8). *Establishing a New System of Student Guidance-Three-in-one integrated experimental scheme of teaching, discipline, and Guidance*. Retrieved 03-02-2019, <https://www.nknu.edu.tw/~edu/web/doc/Learning/learning%20thesis/learning%20thesis-1/item1-article2.htm>.)

教育部 (200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94 年版)》。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06 月 20 日。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070005>。(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5). *Education Statistics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5 Edition)*. Retrieved 20-06-2019,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070005>.)

教育部 (201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105 年版)》。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04 月 05 日。網址：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6). *Education Statistic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6 Edition)*. Retrieved 05-04-2017,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5/105edu_EXCEL.htm.)

教育部 (2017a)〈詞條名稱：朝陽方案〉。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網址：<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6%9C%9D%E9%99%BD%E6%96%B9%E6%A1%88&search=%E6%95%99%E8%82%B2>。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7a). *Vocabulary Name: Chaoyang Plan*. Retrieved 10-04-2017, <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6%9C%9D%E9%99%BD%E6%96%B9%E6%A1%88&search=%E6%95%99%E8%82%B2>.)

教育部 (2017b)〈詞條名稱：璞玉專案〉。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網址：<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7%92%9E%E7%8E%89%E5%B0%88%E6%A1%88>。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7b). *Vocabulary Name: Saitama Project*. Retrieved 10-04-2017, <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7%92%9E%E7%8E%89%E5%B0%88%E6%A1%88>.)

教育部 (2017c)〈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313AC4433CB5AF7F。(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7c). *Ministry of Education deepens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anti-drug work on campus*. Retrieved 10-04-2017,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313AC4433CB5AF7F.)

教育部 (2017d)〈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04 月 05 日。網址：<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29>。(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7d). *Bulletin for dropouts and counselling programs for returning to school*, Retrieved 05-04-2017.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29>.)

教育部 (201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108 年版)》。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07 月 23 日。網址：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

[108/108edu_EXCEL.htm](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Education Statistics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9 Edition)*. Retrieved 23-07-2019,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教育部統計處 (2018a)。〈實驗教育學生概況〉。《教育統計簡訊》，第 86 號。檢
索日期：2019 年 06 月 22 日。網址：<http://stats.moe.gov.tw/files/brief/%E5%AF%A6%E9%A9%97%E6%95%99%E8%82%B2%E5%AD%B8%E7%94%9F%E6%A6%82%E6%B3%81.pdf>。(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Experimental Education Student Profile. *Education Statistics Newsletter*, 86. Retrieved 22-06-2019, <http://stats.moe.gov.tw/files/brief/%E5%AF%A6%E9%A9%97%E6%95%99%E8%82%B2%E5%AD%B8%E7%94%9F%E6%A6%82%E6%B3%81.pdf>.)

教育部統計處 (2018b)。〈縣市別學生數 (80~106 學年度)〉。資料檢索日期：
2018 年 10 月 28 日。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Number of Students by County (1991 ~ 2017 Academic Year)*. Retrieved 28-10-2018.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教育部統計處(2019)。〈國中中輟生人數－按縣市別與性別分〉。資料檢索日期：
2020 年 03 月 15 日。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 *Middle School Dropouts-by County, City and Sex*. Retrieved 15-03-2020, <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

F30D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7)。〈攜手計畫標準作業流程手冊〉。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04月10日。網址：<http://priori.moe.gov.tw/download/100SOP.pdf>。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7). Hand in Hand Plan – Proje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Retrieved 10-04-2017, <http://priori.moe.gov.tw/download/100SOP.pdf>.)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9)。〈107 學年度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03月15日。網址：[http://203.68.64.40/six/main/data/107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PDF\)署長修改統計分析.pdf](http://203.68.64.40/six/main/data/107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PDF)署長修改統計分析.pdf)。(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9a). Hand in Hand Plan – Projec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Instruction. Retrieved 15-03-2020, [http://203.68.64.40/six/main/data/107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PDF\)署長修改統計分析.pdf](http://203.68.64.40/six/main/data/107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PDF)署長修改統計分析.pdf).)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0)。〈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02月28日。網址：<https://www.k12ea.gov.tw/Tw/PublicInfo/EdufundDetail?filter=588AEF47-226C-4164-95A8-EE5EA941567F&id=7f349e8b-d68a-4a64-b08e-7989cfab6b2d>。(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20).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tional and Pre-school Education Subsidy Subsidi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ropouts and Resumption Counselling Work Principles. Retrieved 28-02-2020, <https://www.k12ea.gov.tw/Tw/PublicInfo/EdufundDetail?filter=588AEF47-226C-4164-95A8-EE5EA941567F&id=7f349e8b-d68a-4a64-b08e-7989cfab6b2d>.)

章勝傑 (2003)。《中輟現象的真實與建構-一些討論與反省》。台北市：心理出版社。(Chang, Sheng-Chieh (2003). *The Truth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Dropout Phenomenon: Some Discussions and Reflections*. Taipei: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郭靜晃 (2001)。《中途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台北：洪葉文化。(Kuo, Ching-Huang (2001). *Analysis and counselling on the situation of dropout youths*. Taipei: Hungyeh.)

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 (2007)。〈我國中輟防治工作現況與困境之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9 (2)，73-98。(Ho, Hsiao-Ming; Ching-Wen Lin; Hua-Chang Li; Wen-Ying Wang and Chia-Wen Chen (2007). A Study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edicament of Dropout Prevention in China.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29(2), 73-98.)

黃芳玫 (2001)。〈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回顧與其教育面、經濟面之影響〉。《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1 (2)，91-118。(Huang, Fang-Mei (2001) Review of national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its impact on education and economy.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31(2), 91-118.)

黃俊杰 (2018)。《技藝啟動夢想，專業成就未來—屏東縣一所國中技藝專班實施之研究》。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Huang, Chun-Chieh (2018). *Vocational Training Initiates the Dream, and Profession drives to Success---The Study on a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in one Junior High School in Pingtung Country*. Thesis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楊士隆 (2003)。〈實施要點說明〉。載於楊士隆、吳芝儀、董旭英、林獻情著，

《我國處遇中輟生復學之各類中介教育設施實施現況及成效評估研究報告》，1-25。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Yang, Shih-Lung (2003) Implementation points. in Yang, Shih-Lung; Wu, Chih-Yi; Tung, Hsu-Ying and Lin, Hsien-Ching (eds.), *Research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of Various Intermediary Educational Facilities in Taiwan*, 1-25. Taipei: Training Board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葉一舵（2013）。《臺灣學校輔導發展史》。臺北市：心理。（Yeh, I-Duo (2013). *History of School Coaching in Taiwan*. Taipei: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葉莉薇（1987）。〈推廣兒童輔導工作之回顧與展望：東門方案實施之成效與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2），217-229。（Yeh, Li-Wei (1987). Review and Prospect of Promoting Children's Counselling Work: Effectiveness and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ngmen Program.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3(2), 217-229.）

管嫫媛、陳文信、鄭閔聲、林志成（2011）。〈杜絕校園霸凌 增聘 2221 位輔導人員〉，載於《中時電子報》【生活版】2011 年 01 月 13 日。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04 月 06 日。網址：<http://blog.xuite.net/teacher.us/news/42050117-%E6%9D%9C%E7%B5%95%E6%A0%A1%E5%9C%92%E9%9C%B8%E5%87%8C+%E5%A2%9E%E8%81%982221%E4%BD%8D%E8%BC%94%E5%B0%8E%E4%BA%BA%E5%93%A1>。（Kuan, Wu-Yuan; Wen-Hsin Chen; Min-Sheng Cheng and Chih-Cheng Lin (2011). *Stop Campus Bullying, Hire 2221 counselors*. in China Times Newsletter. Retrieved 06-04-2017, <http://blog.xuite.net/teacher.us/news/42050117-%E6%9D%9C%E7%B5%95%E6%A0%A1%E5%9C%92%E9%9C%B8%E5%87%8C+%E5%A2%9E%E8%81%982221%E4%BD%8D%E8%BC%94%E5%B0%8E%E4%BA%BA%E5%93%A1>）

[81%982221%E4%BD%8D%E8%BC%94%E5%B0%8E%E4%BA%BA%E5%93%A1](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3%AE%E6%9E%97%E5%B0%8F%E5%AD%B8).)

維基百科 (2019)〈森林小學〉。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06 月 22 日。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3%AE%E6%9E%97%E5%B0%8F%E5](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3%AE%E6%9E%97%E5%B0%8F%E5%AD%B8)

[%AD%B8](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3%AE%E6%9E%97%E5%B0%8F%E5%AD%B8)。(Wikipedia (2019). *Forestschool*. Retrieved 22-06-2019,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3%AE%E6%9E%97%E5%B0%8F%E5](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3%AE%E6%9E%97%E5%B0%8F%E5%AD%B8)

[%AD%B8](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A3%AE%E6%9E%97%E5%B0%8F%E5%AD%B8).)

劉佩雲 (1995)。〈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成因及輔導策略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3 (2)，85-93。(Liu, Pei-Yun (1995). A Study on the Causes and Counselling Strategies of National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Dropouts. *Educational Research & Information*, 3(2), 85-93.)

劉晏齊 (2016)。〈為什麼要保護未成年人？兒少福利、法律與歷史的分析〉。《政大法學評論》，147，83-157。(Liu, Yen-Chi (2016). Why Do We Protect Children?: Children's Welfare and an Analysis of History and the Law in Postwar Taiwan. *Chengchi Law Review*, 147, 83-157.)

鮑瑤鋒 (2018)。〈公立小學推動校型態實驗教育面觀—以臺中市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 (1)，76-82。(Pao, Yao-Feng (2018). Aspects of Public Primary Schools Promoting School-type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Taichung City. *Taiwan Education Comment Monthly*, 7(1), 76-82.)

謝文彥 (2005)。《台灣地區犯罪未來趨向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06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ib.gov.tw/News/ResearchDetail?id=323>。(Hsieh, Wen-Yen (2005). *Research on the Future Trend of Crime in Taiwan*. Commissioned Research

Report,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trieved 22-06-2019, <https://www.cib.gov.tw/News/ResearchDetail?id=323>.)

謝振裕、陳振盛（2008）。〈中輟復學生存在安全感需求因素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嘉南學報》，34，582-594。（Hsieh, Chen-Yu and Chen-Sheng Chen (2008). A Study of Needed Factors to Improve the Sense of Existence of Security for drop-out Student Back to School. Chia Nan Annual Bulletin, 34, 582-594.）

簡里娟（2009）。〈中輟學生輔導工作：學校與社區合作方式之初探〉。《輔導季刊》，45（1），60-70。（Chien, Li-Chuan (2009). Dropout Students Counseling: A Preliminary Study of School-Community Cooperation. *Guidance Quarterly*, 45(1), 60-7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4）。《臺灣教育史彙編：國民教育篇》。臺中市：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 (1984). *Compilation of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National Education*. Taichung: Taiwan Provincial Taichung Library.）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9）。《臺灣省各級教育發展概況分析》。臺灣省：臺灣省教育廳。（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 (1989). *Analysis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 at All Levels in Taiwan Province*. Taiwan Provi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Taiwan Province.）

鄭崇趁（2002）。〈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163-173。（Cheng, Chung-Chen (2002). Counselling and Intermediary Education Programs for Dropouts. *Selected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5, 163-173.)

鄭瑞隆 (2000)。〈學校社會工作處理學生中輟問題之探討〉。發表於「中輟學生與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2000年12月26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大法庭。(Cheng, Jui-Lung (2000). *The Exploring for School Social Work Dealing with Dropouts*. Paper Presented at Dropout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Conference, Chiayi Country, Taiwan.)

Dannefer, W. D., and R. A., Jr. Settersten (2010). The study of the life course: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gerontology. In W. D. Dannefer and C. Phillipson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ocial gerontology*, 3-19. London, UK: Sage.

Janosz, M., I. Archambault, J. Morizot, and L. S. Pagani (2008). School Engagement Trajectories and Their Differential Predictive Relations to Dropou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4(1), 21-40.

Lareau, A. (原著)，張旭 (譯) (2010)。《不平等的童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Lareau, Annette (Original), Zhang, Xu (Trans.) (2010).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2nd e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reau, A. (原著)，李怡慧 (譯) (2015)。《家庭優勢》。新北市：群學。Lareau, Annette (Original), Li, Yi-Hui (Trans.) (2000). *Home Advantage: Social Class and Parental Intervention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2nd ed.) Rowman & Littlefield Press.